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 1、米、面、油、杂粮等
- 2、蔬菜类
- 3、水果类
- 4、水产类
- 5、鸡、鸭、猪、牛、羊肉类
- 6、禽蛋类
- 7、副食调料类、预包装食品
- 8、奶、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等；

（具体品类、规格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甲方因运营规划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时终止。

### 9、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2）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保险金额：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100万元。

（4）提交时间：供货前5天内提交采购人查验。

### 二、批次采购与临时订货

1、批次采购：甲方提前一日于每日16:00点之前以电话或书面（含微信、钉钉等可留存沟通痕迹的电子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如有调整需于当日20:00之前以同样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订货单或调整通知后的1小时内予以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且无异

议。乙方于次日 7 点 30 之前送达。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电话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临时订货通知后 3 小时内送达。

###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将上述复印件及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餐厅，放到指定的位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肉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每周提供一次检验合格证明；米、面、油、调料、水产品等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的三证备案；外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须加盖乙方的公章；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给甲方送肉类、水产品、冷冻食品时应使用冷链运输车辆或其它方式冷链不中断，保证原材料的新鲜，防止常温下细菌的滋生和腐败变质。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若出现挤压、水分过大、腐烂、黄叶、有虫、枯萎等任何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拒收或退回，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完成合格货物的更换；若乙方拒绝退回或未按时更换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乙方须在每次送货时，将该批次货物对应的所有合格证明、检疫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一并送达，材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四、价格确定

1、批次订货：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83%），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周一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岗坡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前往甲方选定的最近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询价过程由甲方主导并留存记录。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乙方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90%=90 元。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每批次配送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配送价格不得上调，若该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

3、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临时订货：不得高于当日市场的实际零售价，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进行结算。

5、甲方有权随时就价格真实性进行调研，如发现乙方给甲方供货价格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

## 五、验收与检查

### 1、质量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T 40851-2021，质量等级一级；有检验合格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如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为准。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法规要求标准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缺陷或不符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派人进行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货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乙方供应甲方的散装货物，在乙方仓库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所有外购的散装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须在每次送货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采购凭证及运输时间相关记录，供甲方查验。

4、乙方所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若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不足 1 天的，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 天。

5、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甲方经调研掌握的同类同质食品的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8、乙方在配送食材的同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接受食材。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货款，以甲方实际购买的数量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每月账款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货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亦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人路支行

账号：410114010190024301

## 七、供货商退出机制

1.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有违法违规行爲，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1.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2.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2.1、在供货期内因价格、质量、服务等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经甲方约谈2次乙方后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更换配送单位，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2、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确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更换供货的配送企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利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2.4、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名誉损失等）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伪造单据或检验报告、贿赂甲方人员等任何不诚信经营行为的，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询价采购。

3、对私抬食品价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照甲方调研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的货款。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该批次食品不予结算，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签订背景及履行前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供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情况不构成本合同不可抗力情形），否则，未在约定送达时间（含临时订货约定时间）前送达的，每迟延供货一小时，乙方按照该批供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6、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或经过评比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更换备选单位继续该项目配送，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投标材料虚假、乙方中标后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更换供货的配送企业，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部分内容如有冲突，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1-67561162

联系电话：12939071978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